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航精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远航精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新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16.20元/股，发行规模为2,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0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9,519,528.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5,480,471.70元。截至2022年11月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

1	年产 2,500 吨精密镍带材料项目	14,500.00	607.53	4.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年产 8.35 亿片精密合金冲压件项目	18,135.00	1,047.50	5.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	1.59	0.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1,413.05	1,263.16	89.39%	不适用
<b>合计</b>	<b>-</b>	<b>36,548.05</b>	<b>2,919.78</b>	<b>7.99%</b>	<b>-</b>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募投资金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2,500 吨精密镍带材料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年产 8.35 亿片精密合金冲压件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

关于“年产 8.35 亿片精密合金冲压件项目”，公司原计划利用原有地块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经审慎决策，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科”）购买新地块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截至 2023 年 11 月，金泰科已与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将作为“年产 8.35 亿片精密合金冲压件项目”新的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完成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关于“年产 2,500 吨精密镍带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受国内外经济、大环境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更多时间来掌握最新市场需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等多种因素，放缓了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并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情况来调整募投项目的执行时间。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五、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 2,500 吨精密镍带材料项目”、“年产 8.35 亿片精密合金冲压件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本议案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确认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募投项目延期决定。本次延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进



耿旭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